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汤四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员工长效激励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汤四新、王龙基、盛广铭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